

为民办实事 做强民事执行检察监督

# 追索7年的抚养费终于拿到了

□本报记者 肖俊林  
通讯员 葛亚明

“要了7年的抚养费终于拿到了,我是特意来感谢检察官的!”近日,河北省任丘市的陈大娘专程来到任丘市检察院,感谢承办检察官帮其外孙、外孙女要回了20万元抚养费。从此,两个孩子的生活和学习有了基本保障。

## 丈夫不尽义务 妻儿陷入困境

陈大娘的女儿任某与张某婚后育有一儿一女。2014年6月,任某在生下儿子后,患上了精神疾病,情况时好时坏。2015年8月,任某被医院确诊为精神分裂症,自此失去劳动能力。其间,身为丈夫的张某非但不配合出钱为任某治病,还暴力殴打任某。

2015年9月,张某起诉离婚。任丘市法院经审理认为,夫妻感情尚未破裂且子女尚未成年,判决不准予张某与任某离婚。自此,张某和任某的关系进一步恶化。张某对任某和两个孩子不闻不问,不久便跑到外地经商。任某自此没有了经济来源,不得不带着两个孩子回娘家居住生活。

面对身患疾病、拖儿带女的任某,年过花甲的陈大娘心碎不已。她先后找到村委会、

乡政府反映情况,可都没什么结果。自己年事已高,身体和经济状况都不好,女儿的治疗费、孩子们的抚养费怎么办?一想到这些,陈大娘就忍不住叹气。

## 胜诉燃希望 执行却无果

2020年7月,陈大娘以外孙、外孙女委托代理人的身份将张某起诉至法院。法院审理后认为,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义务,考虑到任某的身体状况和孩子们的生活需求,判决张某给付抚养费4.6万元。张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判决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张某仍拒不支付抚养费。随后,陈大娘向法院申请执行。

法官穷尽财产调查措施后,对张某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并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因张某无财产可供执行,法院对该案作出终结本次执行裁定。

“张某无财产可供执行。我们依法对他的财产状况进行了查询。他名下有8张银行卡,一张剩余额存款1000元的银行卡已经被注销,两张卡的余额分别是3.21元、3.48元,其余的5张卡的余额都是0元……”

“他不可能没有钱。他在甘肃做生意,在市里还有房产。”

……  
此后两年里,无法接受现实的陈大娘先后到法院、信访局及所在乡政府反映执行问题,却因种种原因,问题始终没有得到解决。今年3月,陈大娘来到任丘市检察院,称自己遇到了“执行难”问题,希望检察院能够予以监督。

## 监督促和解 未料出状况

任丘市检察院受理该案后,承办检察官调取了该案卷宗,经审查发现,张某的财付通账户中有余额1000余元。承办检察官随即向任丘市法院发出检察建议书,建议该院完善办案程序并及时审查张某账户余额1015.29元是否应执行给其未成年子女。

与此同时,陈大娘几乎每天一个电话询问案件的进展情况。承办检察官一边安抚陈大娘的情绪,一边开展调查走访,希望获得更多线索。通过多次走访张某居住地的村委会、乡政府和张某的邻居,承办检察官初步掌握了张某与其父母一直在甘肃省某地做生意、经济状况良好且任某已向张某提出离婚等情况。

今年4月,承办检察官拨通了张某的电话,劝说张某从外地回来。

“你身为孩子的父亲,抚养

孩子是你的法定义务和责任,逃避不能解决问题。”  
“我没有钱,现在有疫情,我回不去。”

……  
经过承办检察官耐心细致的劝说和释法说理,张某最终答应回任丘。

张某返回任丘后,承办检察官及时与他联系,结合所掌握的事实和证据,向他说明现实情况和拒不执行法院判决将面临的法律后果。张某表示愿意与对方和解。在征得陈大娘同意后,双方当事人由检察官的见证下达成和解协议,张某答应支付抚养费20万元。张某还表态说:“我先付15万元,剩下的5万元打欠条。”

然而,张某并没有兑现承诺,并且干脆不辞而别,再次离开了任丘。

## 协力解难题 执行终落地

面对张某的“失联”,任丘市检察院一方面继续联系张某,一方面结合前期的调查结果进一步固定证据。承办检察官在调取相关卷宗过程中发现,张某有一笔3万余元的债权尚未收回。此外,承办检察官通过再次走访乡政府和村委会,查证了张某的真实经济状况,确定张某确有支付能力。

随后,承办检察官通过多条渠道与张某取得联系后,再次向其严肃阐明拒不支付抚养费所需承担的法律后果。张某却依旧声称没钱,5万块钱只能打欠条,对之前承诺先行支付的15万元只字未提。检察官意识到,张某在以各种借口拖延搪塞、逃避责任,以达到不支付抚养费的目的。

根据所掌握的证据和案件的实际执行情况,承办检察官联合任丘市法院执行人员对该案进行了细致分析和充分讨论。鉴于张某经多次合法传唤均未到庭,多次电话联系均明确表示不会履行法院判决,不会给子女抚养费,且存在转移资金的嫌疑,任丘市检察院建议法院以张某涉嫌拒不执行判决罪将案件线索移交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固定相关证据后,立即以涉嫌拒不执行判决罪对张某立案侦查并上网追逃。

今年8月,张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面对扎实的证据,张某终于认识到自己“玩失踪”、妄图逃避支付抚养费行为的严重后果,当即支付了生效判决所要求的4.6万元抚养费。在与任某办理离婚手续后,张某又一次性支付抚养费15.4万元。

至此,陈大娘为外孙、外孙女追索了7年的抚养费终于拿到了。

# 修复受损的亲情



近日,福建省寿宁县检察院发挥民事检察支持起诉职能作用,帮助一位九旬老人向子女追索赡养费,并修复受损的亲情。  
申请人王某现年90岁,已丧失劳动能力且体弱多病,无经济来源。王某膝下育有8名子女,大部分子女常年在外地务工或定居,对老人没有尽到赡养义务。王某希望能在检察机关的帮助和支持下,通过起诉方式要求8名子女按月支付赡养费。寿宁县检察院审查后,立即启动民事支持起诉程序。经承办法官、检察官、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共同开展庭前调解和释法说理,老人与子女们达成和解,子女们承诺将按时支付赡养费,受损亲情得以修复。

图为寿宁县检察院第二检察部检察官与当事人及其所在地村村委会工作人员交流,了解家庭矛盾及赡养纠纷情况。

叶明进 许信斌摄



# “从你们这里我感受到了法律的公平公正”

□本报记者 李维  
王丽坤

“从你们这里我感受到了法律的公平公正。”日前,一起民事执行检察监督案件的当事人陈某甲给青海省门源县回族自治县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刘娅丽发来这样一则短信。刘娅丽将短信内容告知该案办案组成员后,大家无不欢欣鼓舞。

2012年4月,陈某甲在甘肃省山丹县注册成立了养殖牲畜的合作社。2016年8月,陈某甲和哥哥陈某乙在门源县青石嘴镇的马某处购买马匹。马某委托该县某律师事务所律师起草购马协议,陈某甲、陈某乙和马某在购马协议上签字捺印,约定如一方因主观原因未履行协议,应支付另一方违约金11万元。

之后,陈某甲将马匹运至其合作社后未向马某支付购马

款,马某担心自己的损失扩大,随即前往陈某甲的合作社将马匹运回门源县,并于2017年8月起诉至该县法院。法院缺席判决陈某甲、陈某乙给付运费及违约金共计13万余元。判决生效后,陈某甲、陈某乙未履行给付义务,马某向法院申请执行。

由于陈某甲、陈某乙为省外居民且长期外出务工,法院也未查到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遂作出终结本次执行决定。就这样,该案判决长时间无法执行到位,5年来双方当事人的矛盾纠纷一直未得到有效化解。其间,马某还多次向法院提交陈某甲的合作社在某短视频平台发布的出售牲畜的视频。但法院答复称,该线索不属实,不能对案件恢复执行。今年年初,万般无奈的马某抱着试试看的心态来到门源县检察院申请监督。

“接到该案后,马某当场向

我提交了陈某甲的合作社在某短视频平台上出售牲畜的相关视频,以证明陈某甲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刘娅丽告诉记者。

陈某甲、陈某乙是否真的可供执行的财产?这一问题一直是本案的焦点所在。为全面调查核实案件事实及法院的执行情况,办案组在调阅案件的全部卷宗、审查相关材料之后,在遵守疫情防控要求无法出省的情况下,协调和委托甘肃省山丹县检察院协助调查核实陈某甲、陈某乙名下的财产情况,陈某甲合作社的实际运营情况,以及陈某甲、陈某乙的债权债务情况等。经查,陈某甲、陈某乙确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且陈某甲在山丹县法院尚有多起民事判决未执行到位。

之后,办案组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渠道多次联系陈某甲、陈某乙,向二人释明拒不执行法院判决的法律后果。沟通中,陈某甲表示其二人曾多次

通过门源县法院向马某提出减少还款数额的请求,但均被马某拒绝。当刘娅丽得知当事人还有还款意愿后,又不厌其烦地对二人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引导二人尽快履行给付义务。在办案组的协调下,今年4月,陈某甲表示愿意与马某和解,希望检察机关向马某转达其还款诚意,并向马某转告其实际困难。

一方当事人已明确表态,矛盾纠纷有望化解。为消除马某认为陈某甲、陈某乙恶意不履行还款义务的顾虑,办案组又做起了马某的心理疏导工作。在安抚其情绪的同时,办案组还邀请了曾拟制购马协议的律师联合做马某的思想工作。针对马某在某短视频平台收集的相关视频证据资料,办案组进行了情况说明,并一一出示陈某甲已将合作社借出及合作社近几年运营状况不佳的证据,陈某甲、陈某乙名下无财

产的证明,以及陈某甲在山丹县法院尚未执行到位的案件清单等,为马某答疑解惑,释法说理,打消马某的顾虑。

随后,办案组联合执行法官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背靠背”息诉调解。7月14日,双方当事人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书》,约定陈某甲于7月15日前一次性支付3万元,并于2023年6月30日前分期支付3万元,支付完毕后马某自愿放弃剩余的7万余元债权。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承办检察官最大程度地平衡双方当事人的利益关系,尽可能实现情理和法律的相对平衡,尽最大努力安抚申请人的激愤心情,消弭双方当事人的对立情绪,使矛盾得以妥善处理。”门源县检察院检察长王青民说。

## 专项聚焦

# 一方拿到货款 一方了却心事

浙江慈溪:依法能动履职 监督实现双赢

□本报记者 蓝恒 通讯员 王郁聪

“要不是你们帮忙调解,我也不会这么快就拿到这笔十多年前的货款。这些年来,我跑到广州、余姚、慈溪各地追债,吃了很多苦头。”近日,某太阳能热水器有限公司负责人徐某对浙江省慈溪市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的承办检察官由衷地表示感谢,“这笔钱对我们这样的民营企业而言,真的是太重要了。”

“我儿子的上学问题解决了,我以后肯定会好好履行还款义务的。感谢检察官!”另一方当事人姚某也同样表达了自己的感激之情。一起监督案件的办理,缘何让双方当事人满意?这一切要从十多年前说起。

2009年,姚某和陈某经何某介绍,向徐某的公司订购了两种规格的垫片合计50万只,价值近50万元。双方签订协议时,介绍人何某也在订购单一栏签了名。徐某的公司按约发货后,陈某和姚某迟迟未能支付货款。就这样,这笔货款徐某整整追了十多年。2021年3月,不得已的徐某只能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姚某、陈某、何某三人共同支付货款49万余元。

今年4月,姚某、陈某以原审判决依据的主要证据协议系伪造为由,向慈溪市检察院申请对该案生效判决进行监督。这边协议的真假还未查明,那边另一原被告何某又提出自己只是介绍人而不是订购人这一异议。案件事实真伪不明,各方说法不一,这让承办检察官一下子犯了难。

承办检察官经审阅原审案卷后发现,本案的证据材料虽然很简单,但当事人各执一词,且原审被告姚某、陈某因故未参加庭审,法庭的抗辩并不充分。因此,承办检察官想到了用听证的方式帮助双方交换证据,查清案件的真实情况,全面听取各方意见。

举行听证会前,承办检察官认真审阅原审卷宗、询问双方当事人,并就证据真伪问题咨询了宁波市检察院笔迹鉴定专家。为进一步查明真相,承办检察官还向公安机关调取了当年徐某认为自己可能被姚某、陈某等人诈骗而向公安机关报案的材料。由此,承办检察官归纳出本案的焦点在于证据的真伪问题和订购协议对何某的效力问题。

为增加听证会的专业性和透明度,听证会邀请了兼任政协委员的知名律师、司法局法管科负责人和某公益组织负责人作为听证员参与听证。听证会上,双方当事人围绕案件事实和证据开展了充分的辩论。承办检察官出示此前调查到的证据材料,经双方当事人举质证后,姚某、陈某终于承认协议上的签字确为本人所签,故协议真实有效。另根据民法典第465条第1款之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何某在协议上签字,其也应受该合同的约束,承担支付货款的义务。

听证员就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适用提出了公正客观、中立专业的意见。经过公开听证,姚某、陈某认可了证据的真实性,向检察机关提出撤回监督申请,何某也消除了对法律规定的疑惑。

姚某、陈某申请监督案虽然办结了,可姚某始终有一桩心事没有了却。“检察官,我还有个事情需要你们帮助。我儿子马上就要开学了,因为他是未成年人,没法办理银行卡,我的卡被法院执行局冻结了,这样我就没法给儿子汇学费和生活费了。”姚某告诉承办检察官。得知这一情况后,承办检察官考虑到姚某已经有了还款意愿,目前孩子的上学问题迫在眉睫,于是在听证会后,再次召集双方当事人,开展矛盾化解工作。承办检察官向双方当事人释法说理、分析利弊,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最终,双方在检察机关的见证下达成了分期还款的执行和解协议。

之后,检察机关向法院制发检察建议,建议法院恢复案件执行并敦促被执行人积极履行执行和解协议。在检察机关、法院的联动作用下,被执行人如约支付了第一期货款,徐某也向法院提交了解除冻结措施的申请。今年秋季学期开学前夕,姚某的心事终于了却了。

# 让民营企业重新振作起来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张曦冉 刘彦杰

“终于放下了包袱,可以安心经营企业了。这一个多月来,企业效益逐步向好……”9月16日,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检察院检察官刘彦杰对所办理的案件进行电话回访时,民营企业主李某兴奋地告诉他最近企业发展的好消息。听到李某的反馈,刘彦杰颇感欣慰。

## 天降巨债

恐陷牢狱之灾求帮助

2019年12月,任某以其与某金融机构借款合同纠纷案判决错误为由,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案情显示,2014年6月,某金融机构与A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6个月。该金融机构又与B公司、C公司、樊某、任某4名保证人分别签订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为A公司与某金融机构依主合同所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两年。借款到期后,A公司未按约定偿还借款,某金融机构遂于2016

年6月提起诉讼,要求A公司偿还760万元借款本金、相应利息及律师费等款项,并要求B公司、C公司、樊某、任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法院判决支持了某金融机构的诉讼请求。

得知法院的判决结果后,任某整个人蒙了,自己从来没为A公司提供过担保,怎么会有一笔这么大的债务?更让任某着急的是,自己因拒不履行判决,被公安机关以涉嫌拒不执行判决罪立案,可能面临牢狱之灾。为了替自己讨回公道,任某来到检察机关寻求帮助。

## 抽丝剥茧

事实真相浮出水面

“要不是执行局给我打电话,我都不知道自己背了900多万元的债啊!”任某回忆说,自己曾经作为D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与某金融机构签订过3份空白的担保合同,但并未给A公司提供过担保,并且自己此前从未收到过法院关于该案的任何法律文书。

随后,承办检察官联系了某金融机构。因相关业务员已离职,检察官未能详细了解当时办理此案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但承办检察官注意到,

在某金融机构知晓借款人和担保人联系电话的情况下,法院在多次邮寄送达时却均未注明收件人联系电话,在未确定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的情况下,就进行了公告送达,未能充分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益。任某等被告在一审期间全程缺席,法院缺席判决任某等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承办检察官反复审查案件卷宗及当事人提供的材料,多次走访有关当事人及调查相关机构,组织召开座谈会,最终审查认为,原审判决存在认定事实不清、相关担保事实达不到具有高度可能性的证明标准,送达时未能充分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等情形,此案符合监督条件。2020年6月8日,检察机关向一审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法院予以采纳,并于2020年6月19日裁定再审该案。

## 撤销原判

安心经营重振企业

“检察官,实在不好意思,我又来打扰您了……我这心里真是堵得慌,晚上都睡不着觉,您说我这次能赢吗?”  
“别太担心了,你该提供的证据都提供了,有什么不懂的